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京安发〔2022〕2号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2年北京市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做好本市2022年度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2年北京市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和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强化协调

协作，推动工作落实。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全面推动安全生产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到位。



(联系人：王少鹏；联系电话：55573471)

2022 年北京市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市工作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制定 2022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北京城市战略定位，以党的二十大、冬奥会冬残奥会等重大活动、重大工程安全保障为主线，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作为最现实的“国之大者”，坚持首善标准，坚持“四化三体系双基”总任务牵引，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一步压紧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着力建机制、补短板、强基础，全力压减事故总量，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和社会影响大的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首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重点任务

(一)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 推动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党委（党组）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培训工作重点，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讲活动。将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向街道（乡镇）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延伸。结合地方党委政府换届，将安全生产纳入区、街道（乡镇）两级党政负责人集中培训的重要内容，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大力推进安全发展。区、行业主要媒体开展专题报道，做好权威解读，交流学习体会，强化学习效果。（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标准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批示指示精神，紧密结合实际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并认真抓好落实，真正做到落地见效。（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 坚决做好重大活动、重大工程安全服务保障

3. 强力实施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全力以赴做好全国两会、党的二十大、冬奥会冬残奥会等国家及本市各项重大活动、重大工程安全服务保障任务。（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三) 全面推进安全责任落实

4. 压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深入推进贯彻落实《北京市党政

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把安全生产融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把安全生产分别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政府重点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纳入年度述职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市纪委监委等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5. 强化行业部门“三管三必须”责任意识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明确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和中央驻京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聚焦新业态、新行业、新领域安全监管，开展前瞻性研究消除安全监管盲区。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研究提出关于市级部门对区级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探索建立责任明晰的安全监管体系，不断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合力。（市应急管理局、市委编办等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6. 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对海淀、丰台、石景山、密云、通州、大兴、怀柔、门头沟等 8 个区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察，对存在突出安全生产问题或阶段性事故高发、频发的单位，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察。完成对 2021 年综合督察的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委、市水务局、市人防办、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开展督察“回头看”。（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总队等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7. 制发《2022 年度区委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

和消防工作目标任务书》，编制考核工作实施细则。制定年度各类事故控制目标，建立“一月一考评、一月一通报”机制。组织做好本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高标准完成国务院安委会考核巡查迎检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总队会同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8. 进一步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持续加大对《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市政府第285号令）的宣传贯彻力度。持续推动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标准要求配备个体防护装备。完善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开展行业监管对象的信用分类分级试点，持续规范联合惩戒工作，依法依规加大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强化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公开，有效治理违法失信企业。建立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主动报告制度，提高企业主动性自觉性。进一步加强《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贯彻落实，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水平。（市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市国资委等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9. 推进事故调查处理“四个一”规范化建设，做深做细“四种模式”工作机制，严格事故责任追究。严格实施典型事故挂牌督办和提级调查，加强对易发、频发事故的督办督导，加大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力度，强化事故警示教育作用。（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四）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10. 聚焦 3 个专题、9 个重点行业领域，紧盯目标任务和问题隐患“两个清单”，全面完成目标任务，以“解决大问题、消除大隐患”为目标，认真做好隐患问题排查挂账、落实整改、验收销账的闭环管理工作。全面总结三年来本市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形成制度文件汇编，巩固三年行动工作成果。（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人防办、市消防救援总队等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1. 组织对挂账隐患治理情况进行抽查核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域专项整治长效工作机制，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人防办、市消防救援总队等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2. 贯彻落实《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市政府第 266 号令），督促指导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持续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应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程序，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隐患目录编制，研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人防办、市邮政管理局等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3. 聚焦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电

力、供水、排水、特种设备、地下空间、园林绿化、邮政快递、文化旅游、农业机械、民爆物品等重点行业领域，针对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隐患，实施安全隐患治理工程，消除一批、整改一批影响首都安全的重大安全隐患，并相应研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信息化局、市人防办、市消防救援总队等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五）持续推进城市安全风险评估

14. 制发《北京市城市安全风险评估三年工作方案（2022年-2024年）》，巩固提升10个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将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物业等重点行业领域纳入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范围。落实本市“十四五”规划任务，继续开展重要设施目标、重点区域综合风险评估与风险防控能力评查试点等工作。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会商工作。深化冬奥会、冬残奥会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成果应用，持续开展风险监测和动态更新，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市应急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等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六）持续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15. 全面完成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深入开展

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突出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管，强化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落实和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应用，深入开展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督导。突出涉危使用监管，持续加强危化品使用制度体系建设，研究建立危化品使用登记报备、危化品贮存使用场所安全评价、实验室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等制度。强化科研机构实验室安全监管，对重点涉危使用领域开展安全检查。突出重点区域监管，强化化工集中区安全监管，提升园区安全管理水平。突出油库和加油站监管，推动油库实现紧急切断、智能化巡检，消防设施全部保持完好有效，动火作业严格落实审批管理制度。开展重点地区加油站贯彻落实阻隔防爆技术标准调研，加强核心区加油站管控，实现智能视频监控和物联监测管理。突出集中管理体系建设，加快危化品集中管理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建设，开展瓶装工业气体追溯工作，启动高校实验室危化品集中储存、统一配送试点，持续推动危化品储存设施规划布局建设。（市应急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消防救援总队等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6. 狠抓金属非金属矿山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强化尾矿库监管和销库治理工作；扎实推进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突出涉爆粉尘、涉危使用、高温熔融金属作业、有限空间、燃气等工贸行业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出台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持续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质增效；强化市属国有工贸企业安全监管，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综合考核。（市应急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等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7. 加强燃气安全监管（管理），进一步加大对新修订颁布《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的宣传贯彻力度。大力推进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不断压实燃气用户和燃气供应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分级分类治理安全隐患。督促各区建立燃气行业管理部门牵头，公安、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机构）参与的排查整治工作机制。依法推动餐饮场所依法安装燃气泄露报警装置，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加快推进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组织对郊区自建管道煤气等风险点开展全面排查。扎实推进液化石油气非居民用户替代工作。持续开展全链条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经营、非法运输、违法充装、掺混二甲醚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履行油气管道管理和执法责任，督促落实油气管道企业巡查管护责任，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及时处置破坏管道的违法行为。（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总队等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8. 强化电动自行车领域全链条管控，加快推进全市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力争年底前基本覆盖，实现人民群众安全充电。

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及充电设施销售、使用、管理、建设、运营、执法等环节标准体系，实现充电设施智能化安全监管，推动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产品质量明显提升、电动自行车使用及充电行为明显规范。（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公安局交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邮政管理局等市有关部门，北京银保监局、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及各区政府分工负责）

19. 强化施工现场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排查施工现场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危险性较大工程及生产安全事故易发、高发部位安全监督执法力度。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取得合法施工许可手续的国有资产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试点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加强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管理，降低限额以下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概率。提升危大工程管理水平，持续开展以危大工程为重点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执法检查，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排查治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危大工程和燃气、电力、地下综合管廊、供排水、道路、园林绿化、文物等专业工程安全隐患。加大查处施工作业破坏地下管线违法行为。强化防灾减灾，抓好施工现场消防及防汛安全管理。持续加强行政副中心二期、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

通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园林绿化局、市文物局、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重大项目办、市消防救援总队等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0. 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排查治理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实现交通安全“减量控大”总体目标。持续做好“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行业安全风险评估及管控。推进电动三四轮电动车、超标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杜绝增量、消减存量，规范通行秩序。加强路面执法，加快实施非现场执法手段，强化交通安全监管，提高道路交通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做好道路交通应急响应。大力实施铁路沿线存量安全隐患集中治理销号行动，强化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等市有关部门，以及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分工负责)

21. 强化消防安全监管，狠抓消防安全政府领导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深入开展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及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整治工作，严查严治火灾隐患，严管严控火灾风险。持续推进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高层建筑和大型商业综合体、地铁和地下空间、医院和养老机构、文博单位和文物古建、易燃易爆和仓储物流等六类高风险领域场所组团体检式检查和“两个通道”、电动自行车、施工现场、社区农村自防自救力量建设等薄弱环节安全防范治理，严防“大火巨灾”和“小火亡人”。持续推进“一警六员”消防基

本技能实操实训和自防自救力量全覆盖建设，不断夯实群防群治基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局、市交通委、市人防办、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局等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2. 持续深化储能电站安全风险管控工作，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的《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抓好督导落实。巩固深化储能电站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成果，加强对评估后储能电站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储能电站运行规范准入标准，确保本市储能电站安全有序发展。（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总队等市有关部门，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及各区政府分工负责）

23. 强化体育行业安全监管，全力做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和今冬明春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工作，持续推进体育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抓好冬奥场馆周边、冰雪运动场所、青少年校外体育培训机构等经营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统筹推进体育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市体育局等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4. 强化文旅行业安全监管，持续开展假日旅游安全专项行动，重点排查整治住宿业、旅游景区、文娱场所、乡村民宿等单

位安全隐患，指导重点景区做好安全管控。研究制定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管理指导意见、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制度、演出场所威亚悬吊安全管理指导意见等管理制度措施，不断推进文化和旅游安全规范化建设。（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5. 农业机械、民爆物品、电力、热力、供水、排水、特种设备、水利、地下空间、园林绿化、社会福利机构、邮政快递、铁路（高铁）、民航等重点行业领域结合各自实际，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落实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局、市人防办、市园林绿化局、市民政局、市邮政管理局等市有关部门，以及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负责）

（七）持续推进安全监管队伍建设

26. 稳步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四位一体”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分类分级差异化执法机制，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地区，聚焦重点企业、重大隐患和第一责任人，开展执法检查，严查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活动。深化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伍专业素质提升工程，持续开展综合执法人员“3423”培训。严格落实中央有关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准军事化管理标准规范要求。推进执法信息化系统二期改造暨大数据服务精准执法。统筹推进部门安全员改革，组织开展好区级职能部门安全员、乡镇（街道）城市协管员（从事安全生产

检查工作) 队伍培训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局等市有关部门负责)

(八) 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

27. 加快推进《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修订工作。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领域专项立法基础调研。贯彻落实好新《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宣贯落地。继续开展好应急管理“法律十进”“以案释法”活动，拓展普法工作成效。(市应急管理局、市司法局同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8. 深入贯彻中央和本市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大力推动通州区作为国家试点开展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建设，强化试点示范，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完善城市发展评估指标体系，制定 2022 年本市城市发展评价实施方案，持续开展对全市 16 个区城市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全面推动本市城市发展取得明显进展。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工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国家发展示范城市试点创建。(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9.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领域人才培养，组建安全应急工程评委会，研究制定安全应急专业技术资格评价试行办法，建立安全应急专业职称分类评价标准，开展安全应急专业职称评价，开展

科技新星评选。开展专家库换届聘任工作，做好注册（助理注册）安全工程师报名及考试工作。（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委、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30. 坚持科技创安、科技兴安，统筹开展全市“智慧应急”建设，着眼监测预警感知、智能应急指挥调度、智能救援等实战能力，全面推进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系统项目、森林灭火指挥调度通信和信息化系统、应急物资和装备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大力推动安全基础信息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将应急单兵系统融入日常视频会商、突发事件应急指挥调度、训练演练等应用场景，固化应急单兵系统建设试点应用工作长效机制。（市应急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化局等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31. 全面提升应急社会动员能力，着力加强应急管理社会组织建设，规范推进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应急组织动员工作机制。持续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隐患排查治理、信用体系建设等具有应急特色的社会组织服务品牌建设。从政府推动和市场化运营两方面入手，加大对各区工作指导力度，持续提升企业安责险参保率。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高温金属熔炉等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强制推行；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人员密集场所以及涉及水、电、气、热等城市运行领域重点推行；在其他行业领域全面推行，不断扩大安责险制度覆盖面。加强保险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充分利用好安责险制度的政策优势，发挥好保险的社会

管理和风险管控功能，不断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水平，保障首都城市运行安全，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会同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32. 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力度，分级分类组织开展全市安全应急培训、安全生产月等系列活动。聚焦“大安全”领域，持续开展“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和“应急先锋·北京榜样”先进典型群体和个人选树活动，协调《中国应急管理报》《北京日报》和北京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利用国家及市级各新媒体、区融媒体以及局官方微信、微博等平台，进行宣传报道。持续推进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广播电视台、市总工会、团市委负责）

（九）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

33. 开展无脚本式应急演练研究，组织无脚本应急演练示范，修订应急演练管理办法和实施指南，组织开展第二届应急演练竞赛，提升全市应急演练质量。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开展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对处置非传统因素灾害事故能力考核及认定，做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训练课程体系和标准创建。编制行业领域应急体系建设试点，出台团体标准。探索开展乡镇街道应急能力建设试点。开展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救援装备普查评估及运维。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建设，编制应急物资储备目录，不断提升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抓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

提升，组织开展北京市应急救援力量典型事迹宣讲活动。（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加强统筹调度，对方案中涉及的重点工作任务逐一落实方案措施、责任分工和人员资金保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落实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二）注重过程管控。市安委会办公室要发挥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作用，加强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工作指导，全过程掌握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定期通报重点任务开展情况，对于工作滞后、推进缓慢的地区和单位予以通报，督促做好年度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三）强化督导考核。市安委会办公室要将各项重点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督察考核的重点内容，对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考核，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到位。

抄送：各区安委会办公室。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印发